



Synology VisualStation VS360HD

用户指南

目录

第 1 章：简介

第 2 章：Synology VisualStation 入门

| | |
|----------------------------------|---|
| 设置 VisualStation..... | 4 |
| 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管理配置..... | 4 |
| 了解 VisualStation..... | 5 |

第 3 章：操作 VisualStation

| | |
|-----------|----|
| 实时图像..... | 6 |
| 时间线..... | 9 |
| 录制列表..... | 12 |
| 日志..... | 13 |
| 选项..... | 14 |

第 4 章：疑难解答

简介

感谢您购买 Synology VisualStation。VisualStation 是一种实时查看的解决方案，用于补足 Surveillance Station 配置。当与 Synology NAS 配对后，VisualStation 可让您完成以下任务：

通过实时图像监视实时源

VisualStation 的“实时图像”功能可让您监视来自与 Synology NAS 配对的 IP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源，而无需持续运行计算机。您可用 PTZ（全景、倾斜和变焦）控件来调整摄像机源，或拍摄快照并将其保存到 USB 硬盘。此外，摄像机源可根据您的具体环境和监控需求在版面中进行排列和自定义。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6 页的“实时图像”。

使用时间线播放录制文件

时间线功能可让您对通过 IP 摄像机捕捉并存储在 Synology NAS 的录制文件进行播放操作，并提供根据摄像机或日期搜索录制文件的选项。您可同时观看在不同时间或通过不同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让您轻松比较片段。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9 页的“时间线”。

管理录制文件和系统日志

VisualStation 可让您管理录制文件和系统日志。录制片段可以播放、下载到 USB 设备或锁定以确保重要的片段不会被意外删除。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2 页的“录制列表”和第 13 页的“日志”。

在线资源

请单击链接来取得 Synology 的在线资源。

- 知识库：www.synology.com/knowledgebase
- 讨论区：forum.synology.com
- 下载中心：www.synology.com/support/download.php
- 技术支持：www.synology.com/support/support_form.php

Synology VisualStation 入门

设置 VisualStation

本指南假设您的 Synology VisualStation 已连接到本地网络并与运行 **Surveillance Station 7.0** (或更新版本) 的 Synology NAS 成功配对。如果您尚未完成硬件和软件设置，请在继续前参阅随 Synology VisualStation 提供的快速安装指南。

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管理配置

Synology VisualStation 可让您监控 IP 摄像机源而无需持续运行计算机。但基本配置的管理则仍须通过计算机访问 Surveillance Station 来进行，如配置 IP 摄像机。此节说明如何管理这些基本配置。

访问 Surveillance Station

首先，为管理 VisualStation 配置，您必须访问 Surveillance Station。要访问 Surveillance Station，请用属于 **administrators** 组的帐号登录 Synology DiskStation Manager (DSM)。然后进入 **主菜单 > Surveillance Station**。

什么是 DSM 或 Surveillance Station？ 如果您对 DSM 或 Surveillance Station 感兴趣，请参阅 Synology DiskStation 用户指南：www.synology.com。

需要更多信息？ 请参阅 Surveillance Station 帮助以获得有关如何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来管理 VisualStation 设置的详细说明。要查看“帮助”，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单击右上角的图表图标并单击 **帮助**。

编辑 IP 摄像机设置

VisualStation 可显示来自本地网络上 IP 摄像机的视频源。但 IP 摄像机必须先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进行配置。如果您要编辑 IP 摄像机设置，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 并进入 **IP 摄像机**。

启用加载项中的 VisualStation

要开始使用 VisualStation，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
- 2 请进入 **加载项 > VisualStation**。
- 3 单击 **操作 > 运行**。

自定义实时图像版面

实时图像页面上的摄像机源可在 VisualStation 版面上或从 Surveillance Station 进行排列和自定义。要在 VisualStation 上编辑实时图像版面，请参见第 7 页的“控制器面板”。要从 Surveillance Station 自定义或创建实时图像版面，请执行以下操作：

- 1 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
- 2 进入 **VisualStation**。
- 3 单击 **编辑**。
- 4 选择 **编辑实时图像**。

编辑设备和系统设置

VisualStation 的设备信息和系统设置可从 Surveillance Station 查看和编辑。要查看设备信息和系统设置，请执行以下操作：

- 1 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
- 2 进入 **VisualStation**。
- 3 单击 **编辑**。
- 4 选择 **编辑设置**。

了解 Visual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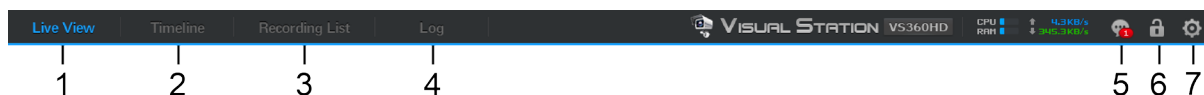
此节说明导航和操作 Synology VisualStation 的基本信息。

使用鼠标或游戏杆

打开 VisualStation 的电源并启动后，VisualStation 用户界面将显示在与其连接的 HDMI 或 VGA 显示器上。要导航和操作此用户界面，您可将鼠标或游戏杆插入位于 VisualStation 背面的一个 USB 端口中。

导航

在用户界面顶部，您会看到任务栏。使用此任务栏可在页面之间导航。参见以下图片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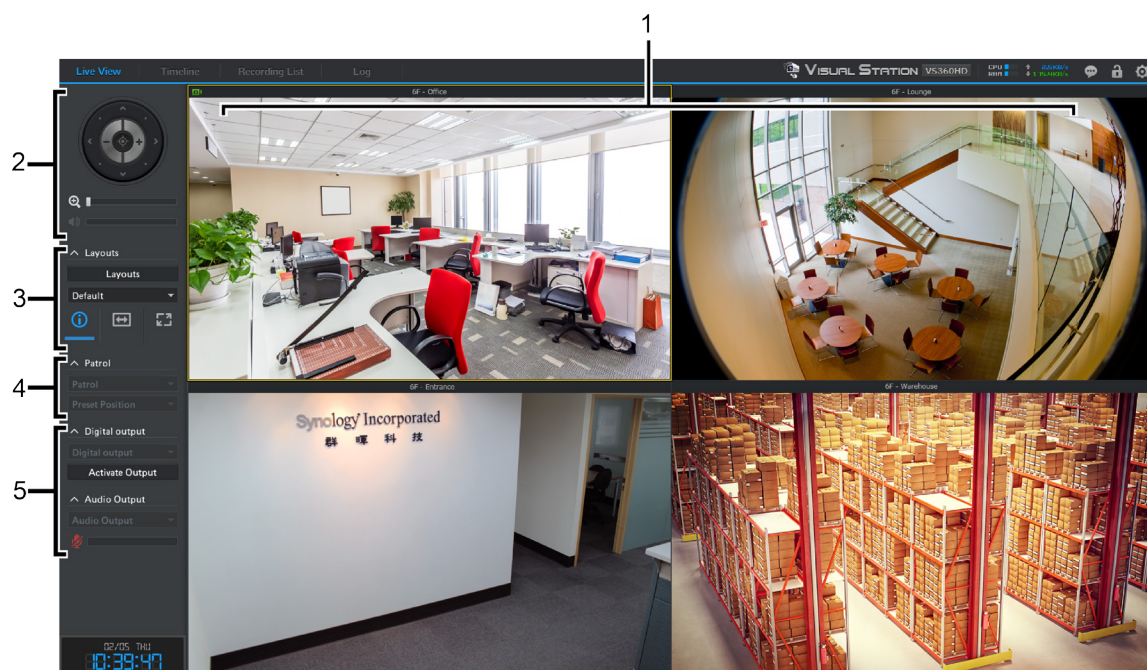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实时图像 | 进入“实时图像”选项卡。 |
| 2. | 时间线 | 进入“时间线”选项卡。 |
| 3. | 录制列表 | 进入“录制列表”选项卡。 |
| 4. | 日志 | 进入“日志”选项卡。 |
| 5. | 通知 | 查看通知，如系统信息、警告等。 |
| 6. | 锁定 | 单击可将您的 VisualStation 锁定到当前配对的 Synology 服务器以防止其它 NAS 与其配对。 |
| 7. | 选项 | 此菜单包含以下内容： 1. 信息 ：查看系统信息：型号名称、序列号、IP 地址、风扇状态、配对的服务器信息。 2. 网络 ：编辑设备名称和网络配置。 3. 固件 ：执行固件升级。 4. 关机 ：关闭 VisualStation。 |

操作 VisualStation

此章节介绍如何使用 Synology VisualStation 主要功能，包括用“实时图像”监控摄像机源；用时间线播放录制文件；用“管理”管理录制文件和系统日志；用“选项”查看系统信息和更新固件。

实时图像

在“实时图像”页面，您可监控来自与 Synology NAS 配对的 IP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源、捕捉快照，或用全景、倾斜和变焦 (PTZ) 控件来调整摄像机源。摄像机源可根据您的具体监视需要在版面中进行排列和自定义。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实时图像版面 | 显示来自 IP 摄像机的视频源。详情请参见以下“实时图像版面”。 |
| 2. | 控制器面板 | 用 PTZ 控件来操作摄像机源、变焦或音频音量。详情请参见以下“控制器面板”。 |
| 3. | 版面面板 | 编辑实时图像版面，或启用 / 禁用版面相关功能。详情请参见以下“版面配置”。 |
| 4. | 巡逻面板 | 让您切换巡逻面板设置。详情请参见以下“巡逻控件”。 |
| 5. | 设备输出面板 | 激活 / 取消激活数字输出或音频功能。详情请参见以下“设备输出功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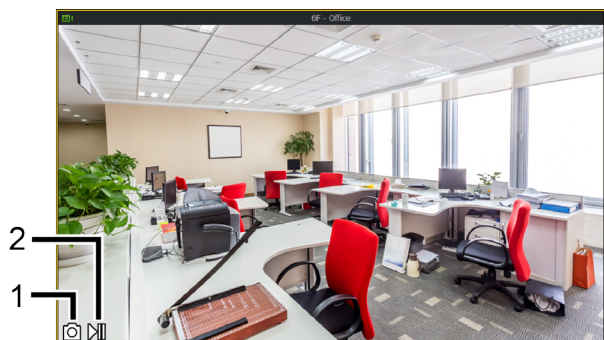
实时图像版面

IP 摄像机源在此处显示。摄像机源的版面可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来自定义。详情请参见 4 页的“自定义实时图像版面”。

单击摄像机源可选择它。选择摄像机源后，您可使用左面板上的控件来更改查看选项。当前选择的摄像机源以黄色框高亮。

双击任何摄像机源将放大该源的图像。再次双击可回到常规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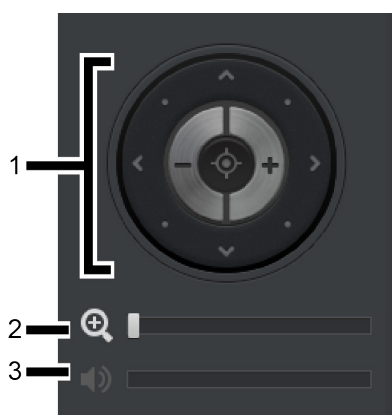
当指针移至摄像机源左下角上方时，您将看到快照和暂停 / 恢复按钮，以及其它按钮（取决于摄像机支持的功能）。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Surveillance Station 帮助](#)。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快照 | 保存所选摄像机源的静态快照。必须将 USB 驱动器连接到 VisualStation 以保存快照。 |
| 2. | 暂停 / 恢复 | 暂停或恢复所选摄像机源。 |

控制器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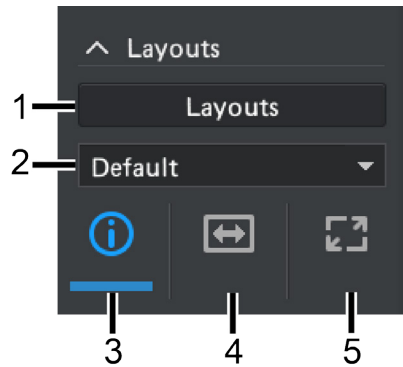
此章节介绍了“控制器”面板，该面板提供了在“实时图像”页面中操作摄像机源的选项。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PTZ 控件 | 调整支持 PTZ（全景、倾斜、变焦）控件的摄像机的角度和变焦。这些控件在选择摄像机不支持 PTZ 控件时变灰。 |
| | | 箭头按钮可调整当前选择的摄像机的角度。 |
| | | 主屏幕按钮可让所选摄像机回到其默认位置。 |
| | | 加号和减号按钮可调整所选摄像机的光学变焦。 |
| 2. | 数码变焦 | 拖动以调整所选摄像机的数码变焦。单击并拖动图像以左右移动。 |
| 3. | 卷 | 拖动以调整所选摄像机音频输入的音量。此滑块在选择摄像机不支持音频输出时变灰。 |

版面配置

版面配置可在此面板中设置。要从 Surveillance Station 配置 VisualStation 实时图像版面，请参见第 4 的“自定义实时图像版面”。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版面 | 创建、删除及管理 VisualStation 的版面。默认版面无法删除。 |
| 2. | 版面切换 | 请选择一个现有的版面设置。 |
| 3. | 信息 | 显示各摄像机源的描述。 |
| 4. | 纵横比 | 以固定纵横比查看各摄像机源。 |
| 5. | 全屏 | 以全屏模式显示摄像机源版面。右键单击退出全屏模式。 |

巡逻控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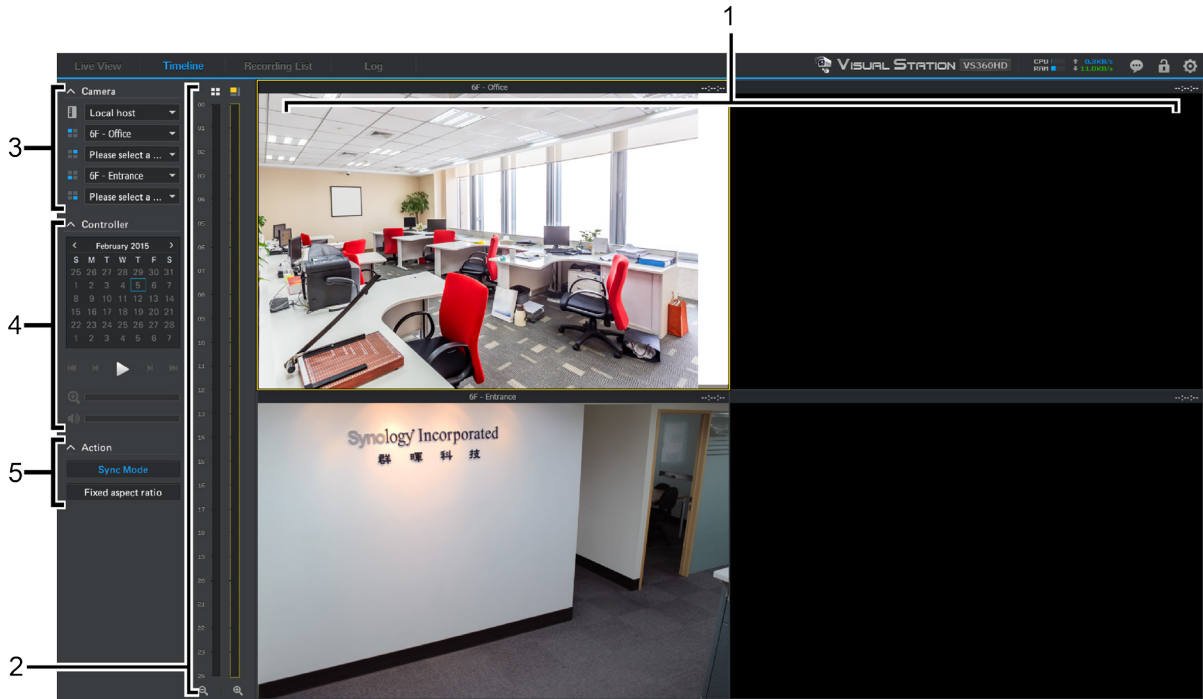
巡逻或预设位置可从此面板上的下拉菜单中选择。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Surveillance Station 帮助。

设备输出功能

数字输出和音频输出功能可在此面板中切换开 / 关。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Surveillance Station 帮助。

时间线

在时间线页面中，您可播放用 IP 摄像机捕捉并存储在 Synology NAS 中的录制文件。录制文件可根据摄像机或日期过滤。此外，在不同时间或通过不同摄像机捕捉的片段可同时观看，让您轻松比较捕捉的录制文件。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录制文件查看器 | 用 IP 摄像机录制的视频片段在此显示。请参看以下“录制查看器”。 |
| 2. | 时间线 | 根据捕捉的时间搜索录制文件。请参看以下“时间线”。 |
| 3. | 摄像机面板 | 播放用特定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请参看以下“摄像机面板”。 |
| 4. | 控制器面板 | 用于录制文件播放的控件，如播放、暂停、数码变焦等。请参阅以下“控制器面板”。 |
| 5. | 操作面板 | 启用同步模式，或固定纵横比。请参看以下“操作面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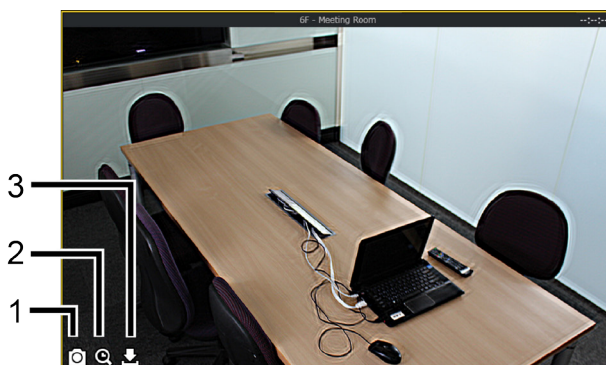
录制文件查看器

来自 IP 摄像机的录制文件可在此显示。

单击摄像机源可选择它。选择摄像机源后，您可使用左面的控件来更改查看选项。当前选择的摄像机源以黄色框高亮。

双击任何摄像机源将放大该源的图像。再次双击可回到常规版面。

当指针移至摄像机源左下角上方时，您将看到快照、查找和下载按钮。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快照 | 保存所选摄像机源的静态快照。必须将 USB 驱动器连接到 VisualStation 以保存快照。 |
| 2. | 搜寻 | 搜索特定时间的录制文件。单击“寻找”按钮后，您可输入时间，VisualStation 将开始播放所选时间后捕捉的录制文件。 <i>例如，您单击“寻找”并输入 07:00:00，但在 07:15:00 之前没有捕捉的录制文件。在此情况下，录制文件将从 07:15:00 开始播放。</i> |
| 3. | 下载 | 将当前查看的录制文件复制到 USB 驱动器。若要保存录制文件，您必须先将其 USB 驱动器连接到您的 VisualStati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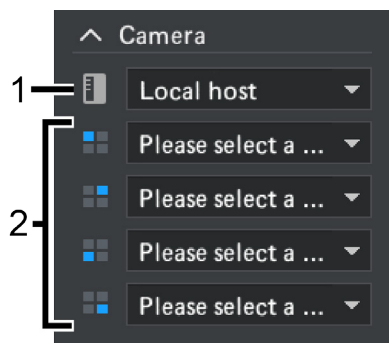
时间线

时间线将显示捕捉录制文件的时间，让您快速搜索特定时间捕捉的录制文件。有两栏，左面一个表示所有的摄像机源，右面一个表示当前所选的摄像机源。

在时间线上，单击特定时间可开始播放该时间之后捕捉的第一个录制文件。*例如，如果您选择摄像机 A 并单击 08:00:00，但在 08:34:00 之前没有捕捉录制文件，则录制文件将从 08:34:00 开始播放。*

摄像机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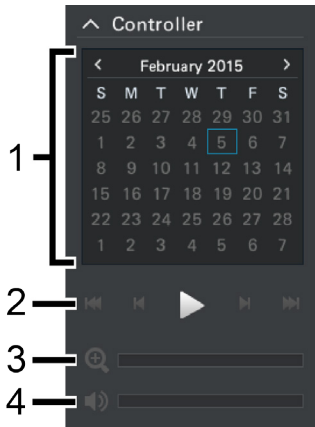
使用此面板可选择摄像机。用所选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可播放。播放任何时间线页面上的录制文件之前，您必须选择至少一台摄像机。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服务器 | 选择属于 CMS 结构的服务器，以显示来自所选服务器的摄像机源。 |
| 2. | 摄像机 | 选择播放特定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您最多可选择四台摄像机。各下拉菜单与录制文件查看器版面和时间线上的一个位置相对应。 |

控制器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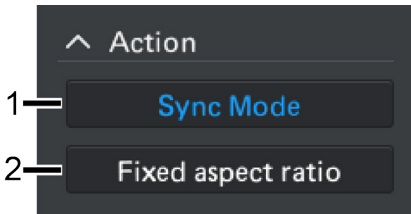
使用此面板可控制所选摄像机源的播放功能。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日历 | 选择播放特定日期捕捉的录制文件。含有录制文件的日期显示为蓝色。 |
| 2. | 播放、快进、下一个 | 用这些按钮控制录制文件的播放，包括播放 / 暂停、快进 / 慢动作、下一个 / 上一个、下一帧 / 上一帧。 |
| 3. | 数码变焦 | 拖动以调整所选摄像机的数码变焦。单击并拖动图像以左右移动。 |
| 4. | 音量 | 拖动可调整所选摄像机的声音音量。此滑块在选择的摄像机不支持音频输出时变灰。 |

操作面板


您可使用这些控件来执行各种操作。



| 项目 | 姓名 | 功能 |
|----|-------|---|
| 1. | 同步模式 | 单击此按钮可启用 / 禁用同步模式。 当启用同步模式后，在同一时间捕捉的录制文件将同时播放。例如，如果您选择 07:15:00，则在 07:15:00 选择的所有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将同时播放。 当同步模式禁用时，您可播放和比较所选摄像机在不同时间捕捉的录制文件。例如，您可播放摄像机 A 在 07:15:00 捕捉的录制文件，同时播放摄像机 B 在 03:45:00 捕捉的录制文件。 |
| 2. | 固定纵横比 | 固定各摄像机源的纵横比。 |

录制列表

在**录制列表**而，您看到用 IP 摄像机录制的片段列表。录制文件可以播放、下载到 USB 设备或锁定以确保重要的录制文件不会被意外删除。

录制文件保存在与 VisualStation 配对的 Synology NAS 上。录制文件可根据摄像机、录制模式、开始时间、文件大小或视频格式进行过滤。您可单击右上角带过滤器图标的按钮和服务器名称 () 并配置过滤器参数来定义显示什么录制文件。

下载录制文件

要执行备份或在其它设备上查看录制文件，您可能希望下载录制文件。要下载录制文件，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连接 USB 驱动器至 VisualStation。

注：只能装载一个 USB 硬盘。如果您插入多个 USB 硬盘，下载的项目将仅被保存到您插入的第一个 USB 硬盘中。

- 2 选择要下载的录制文件。
- 3 单击**下载**按钮。


锁定录制文件

重要的录制文件可以锁定，以确保它们不会在系统擦除旧文件时被意外删除。要锁定录制文件，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选择要锁定的录制文件。
- 2 进入**锁定** > **锁定所选**。

日志

在 **日志** 页面，您可看到与系统和摄像机状态相关的信息，如错误、警告或其它信息。

您可单击右上角带过滤器图标按钮和服务器名称 ()，并配置过滤器参数 (如录制类型、相关摄像机或时间) 以微调显示在日志页面上的信息。

下载日志

如果您要执行备份，日志信息可下载到 **USB 驱动器**。要下载日志，请进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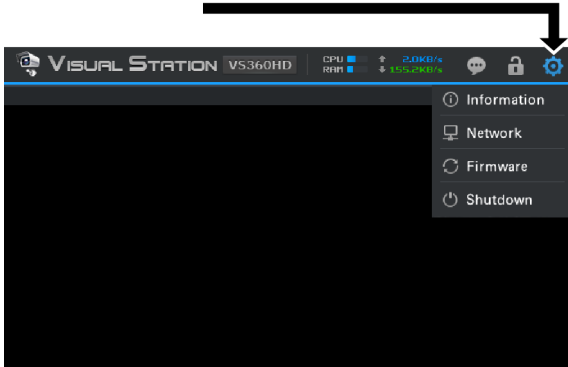
- 1 连接 **USB 驱动器** 至 **VisualStation**。

注：只能装载一个 **USB 硬盘**。如果您插入多个 **USB 硬盘**，下载的项目将仅被保存到您插入的第一个 **USB 硬盘** 中。

- 2 单击标记为 **下载** 的按钮。

选项

单击任务栏上的齿轮图标可访问选项，包括设备信息、网络设置、固件升级和关机，如下图所示。



信息

信息页面可显示与 VisualStation 相关的设备信息，包括型号名称、序列号、IP 地址、散热状态以及配对 Synology NAS 的设备名称和 IP 地址。

散热状态表示如下：

| 项目 | 灯号 | 状态 |
|------|----|--|
| 散热状态 | 绿 | 正常 |
| | 红色 | 在过热的情况下，VisualStation 状态 LED 指示灯将显示闪烁的红色灯。 注： VisualStation 在温度达到 70° C (158° F) 时将自动关闭。 |

网络

VisualStation 的设备名称和网络配置可在此页面中查看和编辑。

固件

VisualStation 固件可在此页面中升级。要升级固件，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从 www.synology.com 下载最新的固件升级。
- 2 将固件文件复制到 USB 驱动器。
- 3 连接 USB 驱动器至 VisualStation。
- 4 进入选项（齿轮图标）。
- 5 选择**固件**。
- 6 单击**扫描**。系统将自动检测 USB 驱动器上的最新固件文件。
- 7 单击**升级**可开始。

当固件升级完成后，VisualStation 将自动关闭并重启。

关机

此选项将关闭 VisualStation。如果此按钮无法使用，VisualStation 可通过按下位于 VisualStation 前面板上的电源按钮来关闭。

疑难解答

本章将介绍使用 Synology VisualStation 时您可能遇到的常见问题。

VisualStation 为何无法与我的 Synology NAS 配对？

为简化管理和提高安全性，VisualStation 可以对 Synology NAS 执行“锁定”，以避免其与其它 Synology NAS 配对。要将 VisualStation 与新的 Synology NAS 进行配对，请确认它处于“解锁”状态。

要检查 VisualStation 的锁定状态，请找到前面板上的锁定 LED 指示灯并核对以下图表：

| 项目 | 灯号 | 状态 |
|------------|------|-----|
| 锁定 LED 指示灯 | 灯号熄灭 | 未锁定 |
| | 绿 | 锁定 |

正在锁定或解锁 VisualStation

如果要锁定或解锁 VisualStation，单击任务栏上的锁定按钮。然后选择标记为**锁定的**选项并单击**确定**以保存。

为何在我的本地网络上检测不到 VisualStation ？

如果您遇到网络问题，请尝试以下建议：

- 确认网络路由器是否运作正常。如果您不知道如何更改网络设备的设置，如 DSL 或线缆路由器，请直接联系制造商。如果您使用 Internet 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设备，请致电供应商以获得更多信息。
- 关闭或拔除网络上的所有设备。确认调制解调器或路由器上所有的灯号已关闭。等待一分钟后，再次开启设备。部分 VOIP 调制解调器可能有电池。请记得卸下所有的电池以完全将其关闭。
- 恢复 VisualStation 的默认设置。要恢复默认设置，找到 VisualStation 后面板上的“Reset”按钮，然后按住直到听到哔声。
- 确认您是否使用相同网络上的计算机连接至 Surveillance Station。如果您无法连接到 Surveillance Station，可能需要检查 Synology NAS 上的设置。
- 更新所有网络设备的固件和驱动程序，包括路由器或调制解调器。联系设备制造商以了解更多信息。
- 如果您的网络设备包含多个交换机或路由器，尝试将 VisualStation 和 Synology NAS 连接到同一交换机或路由器，或尝试将两者连接到不同的网络以查出问题。

为何我看到警告信息“解除配对”、“已禁用”或“已断开连接”？

请参见下表以获得各信息的说明。

| 信息 | 说明 |
|-------|--|
| 解除配对 | VisualStation 未与 Synology NAS 配对。例如，有关配对 VisualStation，请参见随 VisualStation 提供的 快速安装指南 或 Surveillance Station 帮助。 |
| 已禁用 | VisualStation 已配对，但已通过 Surveillance Station 禁用。要启用 VisualStation，请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进入 VisualStation ，并单击 启用 。 |
| 已断开连接 | VisualStation 已从网络断开连接。检查所有的连接。 |

为何摄像机源的帧速率较低？

如果实时图像页面上的摄像机源帧速率低于正常水平，请尝试以下建议。

- 检查网络设备（如路由器或交换机）的带宽。您可能需要升级设备以提高网络带宽及处理摄像机视频源。
- 降低摄像机的图像分辨率。要编辑摄像机的分辨率，请进行以下操作：
 - a 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
 - b 进入 **IP 摄像机**。
 - c 从列表中选择摄像机。
 - d 单击**编辑**。
 - e 进入**摄像机设置**页面中的**视频**选项卡。

为何我不能保存快照或下载录制文件？

快照、录制文件和系统日志可保存到 USB 驱动器。为保存这些文件，请确认 USB 驱动器已连接到 VisualStation。

SYNOLOGY, INC.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请仔细阅读：此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称「EULA」）是您（个人或团体单位）和 SYNOLOGY, INC.（以下称「SYNOLOGY」）之间就安装于您所购买的 Synology 产品（以下称「产品」）内，或是您自 WWW.SYNOLOGY.COM 网站或其他 Synology 提供给您的途径合法下载的软件（以下称「软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约。

当您使用内含有软件的产品时，或安装软件于产品或与产品相连接之设备上时，即代表您同意接受此 EULA 的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此 EULA 的条款，请勿使用内含有软件的产品，也不要自 WWW.SYNOLOGY.COM 网站或其他 Synology 提供的途径下载软件，请您务必将产品退回给您向其购买产品的经销商，并根据经销商之退货规定退款。

第 1 节 有限软件授权。 依照此 EULA 之条款与条件，Synology 授与您有限、非独占、不可转让之个人授权，仅得于产品或与产品连接的设备上安装、运行以及使用一份软件；但仅限于与产品的授权使用有关为限。

第 2 节 文件。 与「软件」一起提供之任何文件，您可以制作和使用合理之份数；假设，这类份数将仅供内部营业之用，而且不会重新出版或重新散布（印刷品或电子形式）给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第三人。

第 3 节 备份。 您可以制作合理之软件拷贝份数，以供备份与归档之用。

第 4 节 更新。 Synology 提供给您或在 Synology 网站 www.synology.com（以下称「网站」）或其他 Synology 所提供的管道上所提供，用以更新或补充原始软件之任何软件，均受此 EULA 所规范，除非这类更新或补充程序随附个别之授权条款，此时则受该个别条款所规范。

第 5 节 授权限制。 第 1、2 及 3 节中所述的授权只适用于您订购并已付款的产品或软件范围，而且该等规定已说明了您对「软件」有关之全部权限。Synology 保留未在此 EULA 中明确授与您的所有权限。于上叙述不受限制之前提下，您不得授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第三人：(a) 将软件用于与产品无关之用途；(b) 授权、散布、出租、租用、借用、转让、移转或处份本软件；(c) 进行还原工程、解编，或尝试获得来源码或与本软件相关的任何商业秘密，除非（且只限于）相关法律明确允许这类活动范围，则不受此限制；(d) 改编、修改、更动、翻译或制作本软件之任何衍生产品；(e) 删除、更动或遮掩本产品上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或 (f) 规避或试图规避任何 Synology 用以控制存取本产品或软件组件、特色或功能的方法。受本节的限制下，您以 Synology NAS server 为主机提供给第三人为商业目的之服务，并不受限制。

第 6 节 开放原始码。 本软件可能包含依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授权条款授权给 Synology 组件（以下称「GPL 组件」），目前可在以下网址取得 <http://www.gnu.org/licenses/gpl.html>。对于因使用 GPL 组件所需而与此 EULA 发生之冲突，GPL 之条款仅可控管与 GPL 组件相关之范围，在此种情形下，对于使用这类组件，您同意受 GPL 规范。

第 7 节 稽核。 Synology 将有权稽核您是否遵守此 EULA 所载之条款。您同意授权 Synology 得为稽核目的检查您的相关设施、装备、书籍、记录以及文件等。您亦同意适当配合 Synology 以加速进行任何这类稽核。

第 8 节 所有权。 本软件是 Synology 与其授权者之重要财产，且受著作权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及条约之保护。Synology 或其授权者拥有本软件之所有权利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 9 节 有限担保。 Synology 针对本软件提供有限的担保，亦即于您所在当地法令所要求期间内（以下称「担保期」），本软件符合所有 Synology 于印制书面上（若有的话）或另在网站上所公布之各项规格。若您于担保期内以书面通知 Synology 任何有关软件有其未符合之处，Synology 将以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 Synology 单方的决定，改正软件中之任何未符合之处，或替换与前述担保内容不符之软件。若因以下任

何情况而导致发生任何未符合之情况，则不适用于上述担保：(w) 未依此 EULA 规定之使用、重制、散布或揭露行为；(x) 非由 Synology 进行之软件订作、修改、或其他改写动作；(y) 将本软件与非由 Synology 提供之任何产品、服务或其他事项搭配使用；或 (z) 您违反此 EULA 之规范。

第 10 节 支持。 在第 9 节所规定的期间内，Synology 将在提供您技术支持服务。担保期因过期而终止之后，请通过书面申请，Synology 将提供软件之技术支持。

第 11 节 担保免责声明。 除以上之明确约定之外，SYNOLOGY 与其供应者系以软件的「现况」暨「连同其本身具有之一切瑕疵」提供软件。SYNOLOGY 与其供应者特此声明其并未提供与软件相关之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之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售性、适合某特定用途、资格以及不侵害他人权益之默示担保责任。除此外，SYNOLOGY 不承担本软件能免于程序错误、病毒以及其他瑕疵。

第 12 节 特定损害免责声明。 在任何情形下，SYNOLOGY 或其授权者对任何附随性、间接性、特殊性、惩罚性、衍生性或类似之任何损害或责任，无论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营收、利润或业务的遗失或损失）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或因本 EULA 或软件有关而导致发生或相关，也无论是基于合约关系、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无过失责任或其他法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 SYNOLOGY 已事先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亦同。

第 13 节 赔偿责任限制。 SYNOLOGY 与其供应者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或根据或因本 EULA 或软件所应承担之责任，无论您所遭受之损失金额多寡，亦无论根据合约、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无过失责任或其他法理，以您实际所付之产品金额为限。前述之担保免责声明、特定损害免责声明以及赔偿责任限制，适用于相关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在某些州/管辖权地区并不允许排除默示担保，或是排除或限制特定之损害。对于那些适用于此 EULA 的法律范围，上述的排除与限制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第 14 节 出口限制。 您知悉本软件受美国出口法规限制。您同意遵守本软件适用之所有相关法律与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第 15 节 终止。 若您不遵守本合约的条款与条件，在不影响其他权利的情况下，Synology 得终止此 EULA。在此种情况下，您必须停止使用软件，并销毁所有软件的拷贝与其相关组件。

第 16 节 转让。 您不得将此 EULA 赋予您之任何权利转让或移转给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第三人，除非已预载有软件之产品一并移转。任何违反前述限制之转让或让渡行为均属无效。

第 17 节 相关法律。 除非当地法律明确禁止，也不论冲突法原则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此 EULA 是以中华民国法律为据法。

第 18 节 解决争议。 因本 EULA 所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纷争、争议或求偿，将依据中华民国的「仲裁法」之相关程序规则以及施行细则，以三名仲裁人进行唯一且最终的仲裁解决之。在此种情况下，仲裁将只限于您与 Synology 之间的争议。该仲裁或仲裁之任何部份将不得与其他任何仲裁合并，亦

不得以集体诉讼形式进行。仲裁应在 R.O.C. 台湾之台北以英文或中文 (双方均同意即可) 进行。仲裁判断于双方当事人为不可更改且有拘束力的决定, 且得于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运行之。您了解在无仲裁条款约定时, 您有权向法院针对任何此类纷争、争议或求偿提起诉讼 (包括集体诉讼), 而您明确知道且明示放弃这些解决纷争的权利, 且同意依第十八节的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之。本节中所述之任何内容, 于发现有实际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合同中有关 Synology 知识产权的任何条款时, 均不得视为禁止或限制 Synology 寻求假处分、禁制令或其他依法或衡平法得请求之相关救济权利。

第 19 节 律师费。 进行任何仲裁、调解或其他法律诉讼, 或根据此 EULA 强制运行权利或赔偿, 胜诉方有权求偿 (除了其

有权请求之任何其他禁制令外) 所支出之费用与合理之律师费。

第 20 节 中止。 若管辖之法院裁定此 EULA 之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无法运行, 本 EULA 之其余条款仍将具有完全之效力。

第 21 节 完整合约。 此 EULA 就软件以及于此讨论之相关议题构成 Synology 与您之间的完整合约, 并取代所有先前与同时期双方间之协议与合约 (不论是书面或口头)。除非以书面经受 EULA 约束之当事人签署, 任何增补、修改或抛弃此 EULA 之任何条款均属无效。

注意: 如果英文版本与其他任何语言版本的文章有差异或不一致之处, 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SYNOLOGY, INC.
有限产品担保

本有限担保（“担保”）适用于 SYNOLOGY, INC. 及其附属公司，包括 SYNOLOGY AMERICA CORP 与 SYNOLOGY UK LTD.（统称“SYNOLOGY”）的产品（定义如下）。打开包含产品的包装和/或使用产品即表示您接受并同意受本担保的条款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担保的条款，请不要使用该产品。您可以根据转销商的适用退款政策将产品退还给您购买该产品的转销商请求退款。

第 1 条. 定义 (a)“新产品”，包括：(1)“类别 I 产品”代表 Synology 产品型号 RS810+, RS810RP+, RX410 所有在 13 系列中或后带 XS+/XS 后缀的 DS/RS NAS 型号（RS3413xs+ 除外）的产品、以及在 13 系列中或后所有带 12 个硬盘插槽的 DX/RX 扩充设备、E10G15-F1、ECC RAM 模块包（4GB/8GB/16GB）以及 DDR3 RAM 模块（4GB）。(2)“类别 II 产品”代表 Synology 产品型号 RS3413xs+、RS3412xs、RS3412RPxs、RS3411xs、RS3411RPxs、RS2211+、RS2211RP+、RS411、RS409RP+、RS409+、RS409、RS408-RP、RS408、RS407、DS3612xs、DS3611xs、DS2411+, DS1511+, DS1010+, DS710+, DS509+, DS508、EDS14、RX1211、RX1211RP、RX4、DX1211、DX510、DX5、VS360HD、VS240HD、DDR2/DDR3 内存模块（1GB/2GB）和 ECC RAM 模块（2GB）。(3)“类别 III 产品”代表符合以下规范之 Synology 产品：12 系列或更新系列中所有不带 XS+/XS 后缀且配备 5 个以上硬盘插槽的 DS NAS 型号、12 系列或更新系列中所有不带 XS+/XS 后缀的 RS NAS 型号，以及 12 系列或更新系列中所有配备 4 或 5 个硬盘插槽的 DX/RX 扩充设备。(4)“类别 IV 产品”代表由客户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后购买之其他 Synology 产品。(5)“类别 V 产品”代表由客户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购买之其他 Synology 产品。(b)“翻新产品”是指经翻新并通过 Synology 在线商店直接销售的所有 Synology 产品，但不包括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销售的产品。(c)“客户”是指从 Synology 或认证的 Synology 经销商或分销商处购买产品的原始购买人和实体。(d)“在线商店”是指 Synology 或其子公司经营的在线商店。(e)“产品”是指新产品、翻新产品以及 Synology 为其产品所附之任何硬件与说明文件。(f)“软件”是指客户购买的产品中随附的、客户在网站上下载的或预先由 Synology 安装到产品上的 Synology 专有软件，包括任何固件、相关媒体、图像、动画、视频、音频、文本和软件或产品中包含的小应用程序以及此类软件的任何更新或升级。(g)“担保期”代表开始期间是由客户购买之日起算，(1) 对于类别 I 产品而言，是在五年后结束；(2) 对于类别 II 及类别 III 产品而言，是在三年后结束；(3) 对于类别 IV 产品而言，是在二年后结束；(4) 对于类别 V 产品而言，是在一年后结束；(5) 对于整新品而言，是在 90 天后结束，但不包括在在线商店贩卖时注明为「依现状出售」或「无担保期」之产品。(h)“网站”代表 Synology 网站，网址为 www.synology.com。

第 2 节. 有限担保和补救

2.1 有限担保 根据第 2.6 条，Synology 向客户担保每一种产品 (a) 都不存在工艺上的材料缺陷以及 (b) 如果正常使用，产品在担保期内会基本上符合 Synology 发布的产品规范。Synology 可以为产品中随附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如果有）中提到的软件做担保。对于在“在线商店”中以“按原样”或“无质保”情形下出售的翻新产品，Synology 不提供质保。

2.2 独有补偿 如果客户在适用担保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发出违反第 2.1 条中提及的任何担保的通知，一经 Synology 验证所提出的违反情况属实，Synology 将（由 Synology 决定）：根据第 2.3 条，(a) 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维修产品，或 (b) 如果客户退还完整产品，则更换不合格的产品或部件。上述内容说明了 Synology 对第 2.1 条中担保的违反或产品的其他任何缺陷和不足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客户的唯一且除外补救方式。客户可适当协助 Synology 判定和验证产品的不合格性。第 2.1 条中提及的担保不包括：(1) 关于软件的任何担保；(2) 实际安装产品或从客户场所移除产品；(3) 访问客户的场所；(4) 不在 Synology 或其合同服务提供商当地正常营业时间内（不包括周末和服务提供商的假期）进行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5) 与第三方设备或软件相关的工作；(6) 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安装的硬件的担保；或 (7) 硬盘兼容性的担保。

2.3 退还 客户要退还第 2.2 条中规定的任何产品，在寄出之前必须获得 Synology 分配的退货授权（“RMA”）号码，且必须根据 Synology 当前生效的 RMA 程序将产品退还。客户可以联系任何认证的 Synology 经销商或转销商或 Synology 支持中心寻求帮助获取一个 RMA 号码，在寻求帮助时必须提供购买证明和产品序列号。对于担保索赔，根据本协议第 2.3 条，客户必须退还完整的产品给 Synology 才有资格获取本担保中的担保额。没有 RMA 号码的退还产品或任何已被拆卸的产品（除非在 Synology 的引导下）将被拒绝并以客户自费方式退还给客户。已分配 RMA 号码的任何产品必须从 Synology 收到时的原样退还到 Synology 指定的地址，预付运费、恰当包装以保护产品并将 RMA 号码显示在包装箱外部的显著位置。在 Synology 收到产品之前，客户要自行承担关于退还产品的保险和损失风险。分配 RMA 号码的产品必须在发出适用 RMA 号码之后的十五 (15) 天内退还。

2.4 由 Synology 更换 根据第 2.1 条所载之担保条款，而 Synology 经验证得知产品不符合所载之担保条款，若 Synology 决定更换任何产品，在依第 2.3 条所载收到退回之不符产品之后，将由 Synology 支付运费，透过 Synology 选择之运送方式运送更换产品。在某些国家，Synology 可自行决定适用于 Synology Replacement Service 的产品，透过这个服务 Synology 将会在收到客户退回之不符产品之前便将更换产品寄送给客户。（“Synology Replacement Service”）

2.5 支持 在担保期内，Synology 将为客户提供支持服务。适用担保期到期之后，须通过书面申请才能从 Synology 获取产品支持。

2.6 排除情况 上述的担保和担保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产品情况 (a) 不是以产品规范中说明或指定的方式安装或使用；(b) 经由非 Synology 人员或其代理商或指定人员维修、改装或改动；(c) 以任何方式误用、滥用或损坏；(d) 与其他不是由 Synology 提供的产品指定的硬件或软件共用；或 (e) 其他非 Synology 控制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未能符合产品规范的情况。此外，上述担保在下列情况下无效：(1) 客户未经 Synology 允许拆卸产品；(2) 客户未能进行 Synology 提供的任何修正、修改、增强、改善或其他更新；或 (3) 客户实施、安装或使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修正、修改、增强、改善或其他更新。当客户将产品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时，第 2.1 条中规定的担保将终止。

2.7 免责声明 本担保中规定的 SYNOLOGY 的担保条款、义务和责任与客户的救济是排他的且可替换 SYNOLOGY 所有其他担保条款、义务和责任以及客户对于 SYNOLOGY 的所有权利、索赔和救济，不管是明示或默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客户在此声明放弃、让予与本担保中的产品、随附文档或软件和其他任何商品和服务相关的上述内容，但是不限于：(A) 出于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销性或适用性的默示担保；(B) 与履约过程、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有关的默示担保；(C) 因违约或误用提起索赔；或 (D) 因侵权行为提起索赔（不管是基于过失、绝对责任、产品责任或其他理论依据）。SYNOLOGY 并不保证和特别声明存储于任何 SYNOLOGY 产品上的数据或信息是安全的且没有数据丢失的风险。SYNOLOGY 建议客户采取适当措施备份存储于产品上的数据。一些州/司法管辖区不允许限制默示担保，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客户。

第 3 节. 责任范围

3.1 不可抗力 对于不在其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或条件而造成延迟履行或者未能履行本担保要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履行或未能履行的行为），Synology 将不承担责任或不被认为是违反或不履行本担保。

3.2 某些损坏的免责声明 在任何情况下 SYNOLOGY 或其供应商对于弥补费用或由于意外、间接、特别、惩罚性、必然或与其相似的损坏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的丢失，收入、利润或业务的流失）而引起的费用概不负责，不管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绝对责任或其他理论依据，即使 SYNOLOGY 被告知该等损失可能与本担保中的产品、任何随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或无法使用有关。

3.3 责任范围 SYNOLOGY 及其供应商的责任与本担保中的产品、任何随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或无法使用或软件本身有关，该责任仅限于客户支付产品所用的数额，而不考虑客户可能得到的保险金数额，不管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绝对责任或其他理论依据。上述某些损坏的免责声明和责任范围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范围内适用。一些州/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允许排除或限制某些损坏。尽管那些法律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本产品，上述规定的排除和限制可能对客户不适用。

第 4 节. 其他

4.1 所有权 产品和产品随附的任何软件和文档，包括 Synology 及其第三方供应商和许可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Synology 拥有和保留产品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利益，根据本担保，产品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任何随附软件或文档以及本担保提供的任何商品的权利或所有权都不会转让给客户。客户应 (a) 遵守 Synology 或认证的 Synology 经销商或转销商配备的软件随附的 Synology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b) 不要试图对任何产品或其组件或随附的软件进行反向工程或误用、规避或违反 Synology 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

4.2 让渡 未经 Synology 书面许可，客户不能通过法律手段或其他手段直接让渡本担保中的权利。

4.3 无附加条款 除非本担保明确规定，双方均不愿也不必受与本担保中的条款相抵触的由采购单、收据、回单、确认书、信件或其他资料中的另一方规定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条款约束，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此条款。此外，如果本担保与产品有关的双方所签订的任何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相冲突，则以本担保为准，除非其他协议特别指出本担保中被替换的部分。

4.4 适用法律 除非当地法律明确禁止，否则本担保受美国华盛顿州法律的制约，不考虑与任何相反的法律原则的冲突。1980 联合国国际商品销售合同公约或其任何后续公约不适用。

4.5 调解纠纷 如果发生由本担保、产品或由 Synology 提供的产品的相关服务或居住在美国的客户和 Synology 之间的关系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索赔，将根据美国仲裁协会目前的商业条例交由仲裁全权且最终裁决，除非以下另有规定。仲裁将由一名仲裁员独立审理，且该仲裁仅限于客户和 Synology 之间的争议。仲裁或仲裁的某一部分将不会与其他仲裁进行合并并且不会以团体或集体仲裁形式进行。仲裁应在美国华盛顿州的金县通过提交文件、打电话、在线或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仲裁员根据双方的请求决定。在美国或其他国家境内发生的任何仲裁或法律诉讼中胜诉的一方应得到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包括胜诉方支付的任何仲裁费。此类仲裁程序的任何裁决都将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都可进行判决。客户了解（如果没有本条款）客户具有对此类争议、纠纷或者索赔在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包括以团体或集体的形式对纠纷提起诉讼的权利，客户明确且在知情的情况下放弃这些权利，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4.5 条的条款通过约束仲裁解决任何争议。对于没有居住在美国的客户，本条款中提及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索赔应由三位中立的仲裁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相关的执行法的程序进行最终仲裁。仲裁应在中国台湾台北进行，仲裁程序应以英语或者（如果双方同意）普通话进行。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均可执行。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视为禁止或限制 Synology 对于违反或威胁违反本担保关于 Synology 知识产权权利的条款的行为寻求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类似权利和救济。

4.6 律师费用 在仲裁、调解或其他法律行为中或在执行本担保中的权利或补救时，胜诉的一方将有权利收回除其他有权享有的补偿外的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4.7 出口限制 您承认该产品可能受美国出口限制的制约。您将遵守该产品适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4.8 效力瑕疵 如果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坚持本担保中的任一条款无效、违法的或不能强制履行，本担保中的其他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4.9 完整协议 本担保构成 Synology 和客户之间关于此主题完整协议，且将替代之前任何以及所有的协议。除非由受约束方提出并签字，否则对任何本担保中的任何条款的修正、修改或弃权都将视为无效。

注意：如果英文版本与其他任何语言版本的文章有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则以英文版本为准。